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台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吳佳隆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6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9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 電子信箱：farianwu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0980823441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98年9月4日以台內消字第0980823441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）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發電機工業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財政部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【秘書室（法制科）、火災預防組】

# 部長 廖了以